

富国资复〔2023〕13号

富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注入项目资本金的批复

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补充新增项目资本金90万元的请示》(富城投请〔2023〕19号)收悉，经我委转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向富民益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入项目资本金90万元（玖拾万元整）。

二、该笔项目资本金待通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到位后注入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富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 2023年6月12日

富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印发